

#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

## 卷第五十四
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### 初分辯大乘品第十五之四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應圓滿六波羅蜜多？」

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圓滿六種波羅蜜多，超諸聲聞及獨覺地。又住此六波羅蜜多，佛及二乘能度五種所知海岸。何等為五？一者、過去。二者、未來。三者、現在。四者、無為。五者、不可說。是為菩薩摩訶薩應圓滿六波羅蜜多。」

【經文資訊】大正藏第 05 冊 No. 0220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(第一卷、第 200 卷)

# 十住毘婆沙論

卷第十

聖者龍樹造

後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譯

## 四十不共法品第二十一

諸佛世尊金剛三昧，是不共法，無能壞故。……諸佛住是三昧，悉能通達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、過出三世、不可說——五藏所攝法，是故名一切處不闕。

## 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第二十二

佛實是一切智人。何以故？凡一切法有五法藏，所謂過去法、未來法、現在法、出三世法、不可說法，唯佛如實遍知是法。